

北京大学医学部

关于 2024 年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中期考核 暨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第二阶段考核工作的通知

北医（2024）部继教字 74 号

各医院，机关有关部、处及有关教学医院：

根据医学部毕业后医学教育工作安排，2024 年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中期考核/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第二阶段考核暨主治医师资格考试拟定于 9 月进行。现将有关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考核学科

临床医学：

内科（心血管内科、呼吸与危重症医学、消化内科、肾脏内科、血液内科、内分泌科、感染疾病科、风湿免疫科、老年内科）、外科（普通外科、骨科、泌尿外科、胸外科、心血管外科、神经外科、整形与美容科、运动医学科、儿外科）、妇产科、儿科、眼科、耳鼻咽喉科、皮肤病与性病科、神经内科、影像医学与核医学（放射科、超声科、核医学科）、介入科、病理科、康复医学科、临床检验科、重症医学科、麻醉科、精神科、肿瘤学（肿瘤内科、肿瘤外科、肿瘤放射治疗科）、疼痛科、急诊科、全科、中医针灸学（中医内科、针灸科）、中西医结合科。

口腔医学：

口腔综合（综合医院）、口腔综合（专科医院）、牙体牙髓科、牙周科、儿童口腔科、口腔黏膜科、口腔预防科、口腔颌面外科、口腔颌面影像科、口腔修复科、口腔正畸科、口腔病理科。

二、考核对象

1. 2022 年及以前参加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专科医师，已完成前两年培训内容并达到要求者。未明确规定前两年培训内容的专科应完成总住院医师培训。

2. 2022 级及以前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完成 21 个月临床

培训内容并达到要求者。

3. 2022年及以前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的住院医师，完成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第二阶段内容并达到要求者。

4. 外单位调入的主治医师，在本院从事临床工作满一年，需确认主治医师任职资格者。

三、考试科目及考试时间

1. 考试科目包括专业理论、专业外语、临床技能和临床思维，其中专业理论和专业外语为笔试，临床技能和临床思维为面试。

2. 笔试拟于9月1日（星期日）在医学部统一进行，具体时间、地点以准考证为准。

3. 面试拟于9月10日至30日进行，具体时间、地点将在医学部继续教育处网页(jxjyweb.bjmu.edu.cn)公布，并由各医院培训职能部门负责通知考核对象。

四、考试报名

1. 报名时间：4月22日至5月8日。

2. 报名组织：各医院培训职能部门负责组织考试报名。

3. 报名方式：按照考试报名流程（见附件1），在北大医学专科医师培训管理系统(gme.bjmu.edu.cn)进行网上报名。

4. 拟参加考试的专科医师/住院医师/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应于5月8日前完成网上报名，并将本人资格审查材料报送所在医院相应培训职能部门。

五、资格审查

根据《北京大学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细则》《北京大学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细则》和《北京大学医学部研究生培养方案》要求，由医学部继续教育处、研究生院医学部分院和各医院培训职能部门会同人事处、医务处等相关部门按照规定程序进行考试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内容和要求

全面审查考核对象在政治思想、医德医风、临床工作等方面的表现，包括临床实践时间（含担任总住院医师时间）、轮转科室、临床培训内容、理论学习、教学和科研工作等情况。完成培训计划并达到

培训要求者方可参加考试；对于隐瞒真实情况违规参加考试者，一经发现即取消考试成绩。具体要求如下：

1. 医德医风：科室历年评定为良以上。

2. 临床实践时间：除法定节假日、公休日外，各类休假每年不超过 15 天。

3. 总住院医师：完成各学科规定时间。

4. 轮转科室和时间：按照培训计划完成相关科室轮转，达到最低时间要求。报名时，须在专科医师培训系统或《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登记册》中完成 2024 年 4 月前的培训内容填报。填报内容应能够体现实际轮转情况，若连续 30 天无临床工作记录，将被视为该时间段未参加临床轮转。考试前，须完成 8 月 30 日前的培训内容填报。

5. 病种数和病例数：达到最低要求。

6. 手术操作例数：达到最低要求。报名时，应至少完成手术/有创操作考核达标登记表要求各类手术操作例数的 80%。

7. 文章要求：参加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中期考核者以第一作者身份在主要期刊上发表与现专业一致的论著或文献综述 1 篇；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第二阶段考核者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正式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与现专业一致的论文或文献综述 1 篇。主要期刊范围参见《北京大学医学部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聘任条例》。论文发表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30 日。

8. 教学任务：完成科室分配带教实习医师、进修医师、低年资住院医师任务。

9. 医疗事故及医疗差错：无医疗事故及医疗差错发生。

（二）资格审查材料

1. 《专科医师/住院医师阶段考试资格审核表》（网上报名后下载打印）。

2. 《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登记和考核手册》或《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登记册》或《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临床能力训练手册》（网上填报或提交扫描件）；普通外科、骨科、泌尿外科、胸外科、心血管外科、神经外科、运动医学科、肿瘤外科、妇产科、眼科、耳鼻咽喉

科、麻醉科等考核对象还须提交《手术/有创操作考核达标登记表》，网上填报或从医学部继续教育处网页文件下载栏目(jxjyweb.bjmu.edu.cn)下载填写并提交扫描件。

3.《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网上提交扫描件并查验原件)。

4.本科及以上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网上提交扫描件并查验原件)。

5.正式发表的论文或文献综述1篇(网上提交含封面、目录、正文的扫描件,查验原件)。

6.主治医师资格确认者须提交本院人事部门的证明(网上提交扫描件,并上交原件)。

(三) 资格审查程序和时间安排

资格审查本着严肃认真、实事求是的原则,以《北京大学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细则》《北京大学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细则》《北京大学医学部研究生培养方案》为依据,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科室评议:由考核对象所在科室的考核小组根据其培训期间的全面表现和工作能力,结合其《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登记和考核手册》或《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登记册》或《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临床能力训练手册》以及《手术/有创操作考核达标登记表》填报情况等,进行考核评估,在《专科医师/住院医师阶段考试资格审核表》中填写科室评议。

2.医院初审:各医院培训职能部门负责审查考核对象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确认毕业证书、学位证书、住院医师培训合格证书、论文原件等与网上提交一致,抽检填报内容真实性,并结合其所在科室以及人事处、医务处等有关部门意见,初步审核其考试资格。于5月10日前完成并导出《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中期考核报名登记表》《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第二阶段考试报名登记表》和《临床/口腔医学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考核报名登记表》,分别报送医学部继续教育处(邮箱:pkuhscgme@163.com)或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邮箱:tsgs@bjmu.edu.cn)。签字盖章的纸质版报名登记表以及初审合格考生的《专科医师/住院医师阶段考试资格审核表》、人事证明等材料于5月13日前送达医学部。

3. 医学部复审：5月13日至5月30日，医学部继续教育处及研究生院进行复核，采用线上或现场抽取病历等形式查验填报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复审结果由职能部门通知考核对象，考核对象继续按要求完成轮转和培训内容填报，如需提交补充材料者，应按规定时间和要求提交。提交补充材料的最后期限为8月19日。

4. 医学部终审：8月22日前，医学部继续教育处将复审合格的考生名单提交医学部毕业后医学教育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进行终审，确定终审合格名单。

各医院根据终审结果，确认考生名单，于8月24日前导出《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中期考核报名确认表》、《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第二阶段考试报名确认表》、《临床/口腔医学博士学位研究生考核报名确认表》，签字盖章的纸质版和电子版报送至医学部继续教育处（邮箱：pkuhscgme@163.com）或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邮箱：tsgs@bjmu.edu.cn）。

六、收费及准考证发放

1. 1500元/人，应于8月27日之前完成缴费。

2. 8月28日发放准考证。准考证发放后，不再受理退费事宜。

联系人：李 焯、汪偲宁，82805516、82801277
律 颖，82801157

附件1：网上报名与资格审核流程

附件2：2024年专培中期/结业考核工作安排

北京 大学 医学 部
2024 年 4 月 17 日

